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所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对贵公司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8】009 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后经贵公司重新复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后，对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部分更正，我们对贵公司的更正事项说明逐项进行了复核，贵公司更正的事项属实。

附件：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的说明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

附件：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更正事项的说明

经重新核对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后，由于工作疏漏的原因，我们对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部分更正，更正事项如下：

1、按新准则对 2006 年度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时，调整项目中因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错误，导致 2006 年度所得税费用追溯调整金额计算错误，原计算错误的调整金额为 1,736,526.88 元，应更正为 1,151,414.83 元，因为该项目计算错误对财务报告更正的地方包括：

(1)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的 2006 年度所得税费用项目金额 12,182,534.46 元均更正为 12,767,646.51 元、2006 年度的净利润项目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项目的金额 69,464,963.21 元均更正为 68,879,851.16 元、200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0.4202 元均更正为 0.4166 元。

(2) 因 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了更正，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期初数 40,428,430.15 元应更正为 40,841,331.62 元，未分配利润期初数 213,405,045.27 元应更正为 212,992,143.80 元；盈余公积期末数 48,171,907.47 元应更正为 48,584,808.94 元，未分配利润期末数 258,692,941.82 元应更正为 258,280,040.35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 48,171,907.47 元应更正为 48,584,808.94 元；未分配利润 258,896,341.20 元应更正为 258,483,439.73 元。

(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 200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上年年末余额：盈余公积 40,428,430.15 元应更正为 40,841,331.62 元，未分配利润 213,405,045.27 元应更正为 212,992,143.80 元；200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上年年末余额：盈余公积 33,481,933.83 元应更正为 33,953,346.50 元，未分配利润 164,687,251.38 元应更正为 164,800,950.76 元；本年增减：盈余公积 6,946,496.32 元应更正为 6,887,985.12 元；利润分配：盈余公积 6,946,496.32 元应更正为 6,887,985.12 元，未分配利润 -20,747,169.32 元应更正为 -20,688,658.12 元；提取盈余公积：盈余公积 6,946,496.32 元应更正为 6,887,985.12 元，未分配利润 -6,946,496.32 元应更正为 -6,887,985.12 元；本年年末余额：盈余公积 40,428,430.15 元应更正为 40,841,331.62 元，未分配利润 213,405,045.27 元应更正为 212,992,143.80 元。

上述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更正后，对财务报表附注中的相应部分进行更正如下：

(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212,992,143.80	164,800,950.7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31,373.87	68,879,8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43,477.32	6,887,985.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200,000.00	13,800,673.0
转作股本的利润	-	-
母公司股东未分配利润年末余额	<u>258,280,040.35</u>	<u>212,992,143.8</u>

(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本年利润总额	84,460,900.24	81,647,497.67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88,596,366.53	92,793,742.27
所得税税率	15%	15%
本年所得税费用	13,289,454.98	13,919,061.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23,763.21	-1,151,414.83
合 计	<u>7,265,691.77</u>	<u>12,767,646.51</u>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08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31,373.87 元，扣除按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7,743,477.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992,143.80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24,200,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8,280,040.35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2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400,000.00 元。

(4) 补充资料

①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中 2006 年度“净利润”项目金额由 69,464,963.21 元均更正为 68,879,851.16 元、“递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项目金额由-1,736,526.88 元均更正为-1,151,414.83 元。

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中“报表净利润”项目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项目金额均由 69,464,963.21 元均更正为 68,879,851.1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项目由 69,502,725.68 元更正为 68,917,613.63 元。

③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0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指标更正如下:

期间	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0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12.24%	0.4166	0.4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12.24%	0.4168	0.4168

项 目	200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一) 分子	
税后净利润	68,879,851.16
调整: 优先股股利及其他工具影响	--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68,879,851.16
调整: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
与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引起的收益或费用上的变化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损益	68,879,851.16
(二) 分母	
基本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5,333,333.33
加: 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成普通股时的加权平均数	--
稀释每股收益核算中当期外发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65,333,333.33
(三)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166
稀释每股收益	0.4166

④新准则追溯调整后的 2006 年度利润表差异比较表更正后如下:

项 目	金额
2006 年度净利润 (旧会计准则)	67,728,436.33

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合计数	1,151,414.83
其中：所得税*1	1,151,414.83
减：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2006.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68,879,851.16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备考信息	
一、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二、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
三、加：原中期财务报表列示少数股东损益	-
2006 年度模拟净利润	68,879,851.16

*1 本公司按照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形成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的合计余额为 62,729,626.46 元，其中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为 55,053,527.62 元，200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增加 7,676,098.84 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414.83 元，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 1,151,414.83 元。

2、财务报告第 37 页中“本公司 2007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相应增加固定资产 632,652,025.74 元”更正为“659,421,170.53 元”；38 页中的“水利发电设备的原值 613,911,488.34、净值 594,480,936.87 元”更正为“原值 640,680,633.13 元、净值 621,250,081.66 元”。

3、财务报告第 39 页无形资产附注中“土地使用权本年摊销数 83,958.16 元更正为 83,958.12 元”。

4、财务报告第 40 页短期借款附注中 2007.12.31 的保证借款项目的金额 120,000,000.00 元更正为 197,000,000.00 元、信用借款项目的金额 77,000,000.00 元更正为 0 元。

5、财务报告第 58 页关联交易附注中 2007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中与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0 元更正为 191,660,902.06 元。

6、财务报告第 57 页“(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的与“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关系由“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公司”更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二月二十八日